

证券代码：002132 证券简称：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：2018085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《关于 2018 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[2018]70 号)(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), 决定对部分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。

根据《通知》的要求，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，本公司于近日收到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15,519,474.21 元。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该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对本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积极影响，对本公司的损益不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8 月 3 日